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2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润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235.00 万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29,23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8,770.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7 月 19 日(T-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润禾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1 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235.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92.35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润禾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52"。

4、本次发行的润禾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润禾材料的数量按每股配售 2.3041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7",配售简称为"润禾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126,88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23,44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727",申购简称为"润禾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润禾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润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润禾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润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727",配售简称为"润禾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润禾材料的股份数量乘以 2.3041 元(即每股配售 0.023041 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润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润禾材料"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代码为"370727",申购名称为"润禾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1,000 元)润禾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235.00 万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29,23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8,770.5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574-65333991

联系人:徐小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755-827129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可能。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现场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可能。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部分土地资产并筹划新建产能的议案》,按照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及规划,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海市两水及水云塘的两宗土地及厂房已处于居民区,不再适宜制造业工厂生产。

同时,在公司销售团队长期不懈的努力下,公司产品品类稳步增加,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市场覆盖面越来越广,公司除了提高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与利用效率以及保持适当比例的外协供应商外,还需要进一步增加自主生产能力保障。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生产能力与销售市场规模的匹配性,公司近期需要做好研究合适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处置方案和寻找合适的土地筹建新产能建设方案两项工作。

为尽可能的避免投资风险,会议授权管理层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各地招商政策及土地政策,沟通土地出让意向,聘请适当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产能规划前期设计,研究筹划投资资金来源与投资进度安排,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等。待形成较为成熟的投资建设方案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号)。

二、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与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也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初步意向性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

2、项目内容:一期规划建设高端轻奢伞及相关配套项目,二期规划建设取暖及相关配套项目,三期规划建设机器人及智能物流项目。

3、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总用地约 500 亩,其中一期投资 8 亿元,用地 160 亩;二期投资 5 亿元,用地 140 亩;三期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预留项目用地。

4、项目推进计划:一期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取得土地,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二期项目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取得土地(视国土空间调整批复时间确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

5、项目选址:项目选址邵家渡街道钓鱼亭区块,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6、该项目总投资超过 10 亿元,参照临海市相关产业、招商、人才等政策,给予乙方"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7、土地收储政策:乙方承诺在一期土地摘牌后,同意甲方 18 个月内启动对产权为乙方所有的位于两水及水云塘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并完成搬迁。

8、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各类审批手续延期、无法办理或提供的施工条件影响导致项目进程受阻的,乙方有权要求项目建设时间相应后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本协议约定节点推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快建设进度,并要求按约定的时间竣工投产。

10、如因乙方违反或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甲方将不予奖励,已经兑现的,乙方应在双方认定后 3 个月内退回。

1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自主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项目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构成实质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7、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8、《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推进计划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7,85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1.2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48 个月,即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7,85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1.26%。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

2、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 2022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的原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刘彦以及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上简称"普天成润")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 民初 4617 号,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拓维信息和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均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拓维信息已于近日收到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等上诉人的《上诉状》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上诉基本情况

(一)原审原告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61680085 86

被上诉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D3610。

法定代表人:游忠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53790 5

被上诉人:刘彦,男,汉族,1960 年 11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被上诉人: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 5 栋 301B

法定代表人:陈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709583X3

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原审被告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D3610。

法定代表人:游忠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53790 5

被上诉人:刘彦,男,汉族,1960 年 11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上诉人: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 5 栋 301B

法定代表人:陈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709583X3

被上诉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61680085 86

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补偿义务人海云天控股、刘彦主要财产被重复司法冻结,公司认为能够获得现金或股份补偿的最佳估计数为 0 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前期在会计处理上只确认了普天成润的业绩补偿款项,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